|  |
| --- |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高校，各行业办中职学校：

近日，市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警示函》和《关于近期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对青海、浙江、北京及我市东丽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了通报，传达了市领导指示精神，提出了工作要求。市危化品专委会办公室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警示提醒》，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提出要求。市教委结合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对近期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加强网上采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采购审批流程，按照“统一采购、统一管理、有效管控”的工作原则，不断完善采购、领用、使用、危废物（液）处置、存量等环节全链条安全管理台账。着重强化采购审批，在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同时，强化危险化学品采购环节安全管理，从源头上管控安全风险。

二、各高校要按照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津教政办〔2023〕22号）自查阶段的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工作，建立自查隐患清单和整改工作清单，确保安全防护设备，水电气及消防设备安全可靠。

三、各区教育局要按照市公安局、市教委《关于做好天津市普通中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督促、指导辖区学校进一步规范、完善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近期，市教委、市公安局将联合制定安全检查工作方案，对全市涉危险化学品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情况开展联合检查。

2023年4月20日